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及漁業主任職系全人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與
環境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上
發言全文

日期：2005年12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多謝各位議員抽出寶貴的時間，來聽我們(漁護署同事)對政府單方面制定而極之差勁的食物安全監管建議作出回應，以往我到立法會都是代表政府來解釋工作，今回首次以苦主身份出席，心情難免有些緊張及激動，請大家見諒。

我們署方的同事認為政府的建議是不切實際、不合時宜，並且與國際所倡議的處事方法背道而馳；公帑支出了，換來的不是市民所期望得到的食物安全保障，反而是使政府喪失了一個具備全面自然科學知識的專業部門。

不論是聯合國糧農組織(FAO)、世界衛生組織 (WHO) 以至其它國際機構的食物安全指引，都在倡議「從農場到餐桌」食物鏈模式的管理方法，內容強調食物安全策略需有整體的涵蓋性。具體來說，要辦好食物安全，就必須先與業界建立良好的伙伴及互信關係，協助農民解決生產上所遇見的技術問題，對上游支援行業（例如種子、農藥、疫苗、飼料等）及下游支援行業（例如食物標籤、運輸、批發、零售等環節）同樣要放入一個一環緊扣一環的監察系統內。

局方建議分拆「食物監管」和「農業支援」到不同的部門，就等同將一個溫馨的家庭强行拆散成兩個單親家庭，孩子星期一、三、五可在媽媽家裡受呵護及照顧，星期二、四、六則要到

爸爸家接受測驗和可能的處罰，孩子固之然教不好，父母亦會因子女不良的行為而終日吵架，並且互相指責。因此我們認為局方那種「不教而誅」的分治管理模式，一開始就將業界放在對立的位置，既不合情理，更與國際指引背道而馳。此這種模式的食物安全管理法，或許可以達到「部門解體，政府開位」的目的，但實際的執行與現行的做法，在基調上根本沒有改變，現在的工作做不好，將來的結局也是一樣。

漁護署是具有成功食物安全實戰經驗的部門，為了保障本地農產品免受入口毒菜的拖累，並要解決 90 年代初近千人因毒菜入院的局面，署方經數年的基礎研究後，於 94 年推出「信譽農場計劃」，邀請本地及內地菜場自願性參加。「從農場到餐桌」，由認識場主、建立互信開始，然後制訂生產守則，結合 NGO 的參與，督導農藥使用，交流意見，提高生產技術，安排海外考察，對農場運作進行審核，在各生長期採樣檢測，測定農藥成份，教導採收後處理，運輸人士的記錄、批銷紀錄的追蹤，信譽菜檔的建立等等，署方不能說已做到滴水不漏，但對各食物安全可能出錯的環節都有一定的掌握。如今香港「毒菜事件」幾乎絕迹，而政府亦毋須因毒菜事件而要向「難為了家嫂」的司機及小販進行檢控，以向市民作交待。

除菜場外，漁護署對本地的雞、豬及魚等農場同樣實行了「從農場到餐桌」式的監管，成績亦有目共睹。在「孔雀石綠」事件，充份証實了本地農產品的優越性，以此管理模式推廣至進口農產品上，我們一定會收到更佳的食物安全保障。

總結觀點，漁護署的員工支持集合食物安全的人員去設立一個專責食物安全的中心，但認為工作應以國際推介的「從農場到餐桌」食物鏈模式去進行，而並非局方所提倡的「不教而誅」的分拆模式去管理。

最後的一點補充，就是由於局方事前沒有諮詢業界及食物專業人員的意見，而我們對現時食環署在食物安全工作上的員工的數目、職能及權責亦不甚了解，因此暫時無法對食物安全中心的編制作出具體的評論，就此我們建議組成一個由局方、漁、農、畜牧、水產專家、獸醫、毒理學家、營養師、學者、醫生、業界和議員代表組成的特別工作小組，去詳細研究這「食物安全中心」應如何組成、領導及運作。「急就將」的決定往往祇會帶來無盡的遺憾，希望大家能冷靜及客觀地去考慮這件事情。謝謝！